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380—2014

楼面和屋面用结构人造板在集中荷载和 冲击荷载作用下承载性能测试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performance of wood-based floor and
roof sheathing under concentrated static and impact loads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构用木材分技术委员会(SAC/TC 41/S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博亿森房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苏州拓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国际竹藤中心、黑龙江木材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海宾、林利民、王戈、赵荣军、虞华强、王春明、徐伟涛、王永军、于小健、王永兵。

楼面和屋面用结构人造板在集中荷载和冲击荷载作用下承载性能测试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结构人造板在建筑中作为楼面板和屋面板受到集中荷载或冲击荷载作用时,其变形和承载能力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建筑中用作楼面板和屋面板的结构人造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和 GB 5000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态 dry test

在温度为 $(20\pm 3)^{\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65\pm 5)\%$ 的条件下,使其达到恒重(每隔 6 h 称重一次,最后两次称重相差不超过 10 g 时,即认为试件达到恒重)。

3.2

湿态 wet test

将板材用水喷淋其上表面,连续 3 天处于湿态,应避免板材表面局部积水或任一部分没入水中。喷淋后的板材表面可用聚乙烯膜覆盖保湿。

3.3

湿后重新干燥 re-dried test

将板材处于湿态 3 天后,在温度为 $(20\pm 3)^{\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65\pm 5)\%$ 的条件下,使其达到恒重。

3.4

搁栅构件 joist member

位于楼面板或屋面板下方,按一定的间距排列且与楼面板或屋面板长度方向垂直放置,对上部荷载起支承作用的构件。

3.5

四周支承状态 full edge support

楼面板或屋面板四边下方均有支承构件,其中宽度方向的边缘放置在搁栅构件上,长度方向的边缘放置在挡块或类似支承体上。